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薪資補償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核准文號：90年3月28日 台財保第0900750242號
備查文號：102年12月24日 宏壽傳字第1020001321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為要保人所聘僱領有固定薪資的正式員工，且於本契約訂定時，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三、職業災害：係指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並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 四、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當月為準前六個月向本公司投保之「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的月平均數，如投保未滿六個月者，以其實際投保經過月數計算其月平均數。
- 五、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要保人依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本公司投保之金額。
- 六、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要保人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薪資之認定標準，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 七、指定醫院：係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自設或與健保局簽定合約，辦理勞工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 八、喪失工作能力：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職業災害事故，經指定醫院之專科醫師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者。
- 九、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十、殘廢：係指被保險人經勞保局審定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之失能給付標準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 十一、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3. 債權、債務人團體。
 4.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5.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民意代表組成之團體。
 6.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第三條：〔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職業災害致身故、殘廢、傷害、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是按被保險人名冊所列載的個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暨「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分段核計，每期應交付的保險費金額，並應詳載於該項名冊中。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被保險人的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時，必須在職從事正常工作。

被保險人因故於契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參加本保險。逾三十日申請參加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參加。

第十條：〔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本公司就當期應繳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收取該被保險人員之加保保險費。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喪失資格，保險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末滿期保險費。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末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二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十三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四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變動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要保人應即將該項變動情形通知本公司，以便重行核計其以後應交付的保險費，並更改被保險人名冊的有關記載。

要保人如怠於為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其變動後產生的結果，依下列各項處理：

- 一、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依第一項所重行核計之本公司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二、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依第一項所重行核計之本公司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的給付金額予以給付，並無息退還要保人溢繳部份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職業災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按「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四十五個月。

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

第十七條：〔薪資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職業災害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每日按「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的三十分之一計算，按每半個月給付「薪資補償保險金」，此項給付不因契約終止而受影響，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第十八條：〔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的給付〕

倘被保險人領滿二年「薪資補償保險金」後，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喪失工作能力」，且不合第十九條之勞保局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並給予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四十個月。

第十九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職業災害於治療終止後，經勞保局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並給予失能給付者，本公司依其審定之失能給付標準日數，每日按「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的三十分之一計算，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的各項保險給付，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勞保局申領其依勞工保險規定應得之保險給付，待其給付金額確定，本公司就前述各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職業災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職業災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職業災害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職業災害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二條：〔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職業災害時，受益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經要保人於勞工保險給付後儘速向本公司申請各項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死亡診斷書或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或列載有喪失工作能力之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
- 三、職業災害認定證明文件。
- 四、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保險效力的終止〕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或被保險人領取「殘廢保險金」後而無法繼續從事工作者，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四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凡於本保險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者，不在本保險範圍內。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遭遇本契約所稱之「職業災害」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薪資補償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本公司認為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時，得不受理續保。

第二十八條：〔法令修訂〕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修定，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就本契約有關條款重新修訂。如在法令修訂後，而要保人同意前，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本公司仍在原法令下負保險責任。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視為終止，本公司應依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未滿期保險費。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殘廢保險金、薪資補償保險金及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三十條：〔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 件 】

經 驗 分 紅 計 算 公 式

要保單位： (以下稱甲方)

保 險 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一、貴我雙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簽訂經驗分紅計算公式如下：

$$R = K \times (T - E \times T - C) - C''$$

K = ; 分紅率。

E = ; 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佔總保費比率。

T : 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應收總保費。

C :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 : 累積虧損。

二、於每一保險年度末計算經驗分紅後，如其金額為正值時，將採
方式分紅；如其金額為負值時，其虧損將抵沖續年度之經驗分紅。

甲 方：

乙 方：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短期費率表

1.年繳短期費率表

期間	12個月	11個月	10個月	9個月	8個月	7個月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年繳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55%	45%	35%	25%	15%	5%

2.半年繳短期費率表

期間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0%	90%	80%	65%	50%	30%	10%

3.季繳短期費率表

期間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季繳保費比	100%	85%	55%	20%